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16號

原告 紹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慶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，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訴訟標的（附表之太陽發電設備清單六大項）之價額，本院裁定命原告查報該價額，並提出類似鑑價證據為佐；若未查報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以110年度補字第613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十日內補正（或補繳上開裁判費）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